

000777



博白縣稅務法



博白县税务局编

《博白县税务志》编写小组名单

组长	朱其瑛
主编	权英才
助编	王 宏
校对	王 宏
	宋建平
	冯圣兴

目 录

序言

博白县税务志座谈会合影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篇 税政沿革

第一章 税制沿革

第一节	清代税制	(17)
第二节	民国税制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	(26)

第二章 各税沿革

第一节	盐税	(27)
第二节	当 税	(30)
第三节	厘 金	(32)
第四节	统 税	(32)
第五节	邮包税	(33)

第六节	油糖榨捐	(33)
第七节	印花稅	(34)
第八节	屠宰稅	(36)
第九节	防务經費	(42)
第十节	花 捐	(42)
第十一节	米谷出口捐	(43)
第十二节	餉 捐	(43)
第十三节	營業牌照稅	(45)
第十四节	牲畜交易稅	(47)
第十五节	貨物稅	(49)
第十六节	營業稅	(51)
第十七节	所得稅	(58)
第十八节	文化娛樂稅	(62)
第十九节	車船使用牌照稅	(64)
第二十节	工商業稅	(68)
第二十一节	商品流通稅	(71)
第二十二节	工商統一稅	(71)
第二十三节	集市交易稅	(74)
第二十四节	工商稅	(75)
第二十五节	建筑稅	(78)
第二十六节	產品稅	(79)
第二十七节	增值稅	(82)
第二十八节	資源稅	(83)
第二十九节	獎金稅	(84)
第三十节	城市維護建設稅	(87)
第三十一节	國營企業工資調節稅	(87)
第三十二节	個人收入調節稅	(88)
第三十三节	房產稅	(90)

第三章 农村税收

第二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清代的税务机构·····	(97)
第二章	民国的税务机构·····	(97)
第三章	游击区的税务机构·····	(10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务机构·····	(101)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税务机构·····	(101)
	鬱林专员公署临时税务处博白驻征站·····	(101)
	博白县人民军政委员会各区税收站·····	(101)
第二节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后的税务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102)	
	局、所、站·····	(102)
	机构与领导人·····	(插页)
	干部、职工、助征员·····	(129)
	局、所、站房舍建筑·····	(136)
	党、团、工会组织·····	(139)
	干部职工培训学习·····	(141)
	单位、干部职工奖励·····	(147)
	干部、职工的处分·····	(159)
	干部、职工的离退休·····	(159)

第三篇 征收管理

第一章	清代的征收管理·····	(16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征收管理·····	(16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征收管理·····	(162)

第一节	城镇固定工商业户的征收管理·····	(162)
第二节	农村的征收管理·····	(167)
第三节	支援生产、培养税源·····	(169)

第四篇 计划、会计、统计

第一章	税收计划·····	(173)
第二章	税收会计·····	(173)
第三章	税务统计·····	(175)

第五篇 附录

鬱林专员公署临时税务处接管工作人员刘继勋 给高仕克专员的工作报告·····	(187)
博白厂税·····	(189)
博白县税收考查报告(广西省政府民国22年)·····	(192)
南流税站(1947—1949年)·····	(195)
税务烈士黄仁成生平事迹·····	(200)
集体抗拒缉私盐案调查报告(玉林专区税务局1951年5月)·····	(206)
城厢区径口等九个公社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投机贩卖 行为处罚案件的清查处理情况报告 (博白县税务局1963年4月)·····	(209)
刘朝兴先进事迹·····	(219)
博白县税务局在“文化大革命”的情况·····	(223)
坚强地站在税收这一光荣岗位上——亚山税务所·····	(224)
博白县税务局1988—1989年概况·····	(229)
编者的话·····	(243)

序 言

在我县税务部门全体同志的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博白县税务志》的编纂任务，本志书已经审定并于内部出版了。这是一件非常可喜的事情！

《博白县税务志》是第一本比较系统、全面记载博白县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的志书，也可以说它是博白县税务工作的缩影。它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务工作的实绩，充分反映了广大税务干部、职工廉洁奉公，深入细致，艰苦奋斗，促进生产，培养税源，加强管征，堵塞偷漏，努力为国收税的好传统和好作风，它为当前我们进行税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税务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也为将来保存了一套完整的、重要的博白县税务历史资料。广大税务干部、职工可以通过阅读这本志书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从而提高和加深对税务工作的认识，进一步热爱税务工作，为积极搞好博白县的税务工作而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我深信，坚持和发扬我县从事税务工作的老前辈那些优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就一定能够把博白县的税务工作搞好。税务工作搞好了，就能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愿我县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们都读一读这本志书，并从中得到一点收获。

最后，对所有为本志书编写、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单位和同志，谨致以衷心的感谢！原粤桂边纵队游击区南流税站筹办人张平，原博

白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筹办人刘继勋，原博白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一任局长朱其民，原博白县税务局副局长周白方等四位老同志对本志书的编写关怀备至，在此特致谢意。

本志书断限上溯至清代，下迄一九八七年。由于间隔时间长，资料残缺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错漏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博白县税务局局长 朱其瑛

一九九〇年五月七日

概 述

清政府建立以后，吸取了明朝横征暴敛导致灭亡的教训，一反过去所为，力取怀柔政策，标榜轻徭薄赋以收人心，当时税制只有盐税、茶税、酒税、渔税、土药税、契税、当税、牙税、矿税、海关税、常关税、差徭、丁赋等。康熙十二年（公元1683年）还作了一些免税规定：免天下漕粮四十九年，免天下地赋丁赋五十一年，按当时人丁征钱粮，嗣后所生人丁免征。

道光十二年（1832年）博白县税课有：盐课、田房契、当店、铁厂。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1851年1月11日）太平军在金田村正式宣布起义，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而筹集军饷，于咸丰三年（1853年）兴办厘金，共分三种三类（三种即百货厘、盐厘、土药厘；三类即落地、入境、出境）。百货厘又分一千九百四十二项。

宣统二年（1910年）广西每二百二十斤盐税银三钱五分，加上西税、旧案加价、新案加价、练兵经费、广雅经费等就达一两四钱八分五厘，附加税为正税的3.24倍。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税制基本沿用清制。民国17年政局稍定，中央始划分国税、地方税；24年划分中央税、省税、直隶于行政院的市税、县税或隶属于省的市税；民国31年、35年两次划分为中央税、省税、院辖市税、县市税。当时中央虽明文规定，除所得税可按正税征收20%以下附加外，其余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费。但广西则添设了烟酒税、烟酒牌照税、烟酒公卖费等附加，几乎税税有附加，作为县地方收入，而且附加超过正税，民国23年博白县正税收入是33000元（国币、下同），附加收入70300元，附加为正税的2.13倍。

此外，广西还增加了米谷出捐、船捐、防务经费、油糖榨捐、生猪牛捐、山货出口捐、警捐、商铺捐、殷富捐、不动产交易登记费、牲畜买卖征费等捐费。

新中国成立后，于1949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税务会议，制订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十二条，经1950年元月17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从而统一了全国税制。1950年1月至1951年9月又先后公布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暂行条例，其中：工商业税又分营业税、所得税两项，营业税又分固定工商业（座商）税、临时商业税、摊贩业税三目。

1951年3月中南区税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博白县于1949年12月1日解放，11月博白县委按照桂南地委的决定成立博白县人民军政委员会。军政委员会成立后就派员在各乡镇征收屠宰税。1950年元月1日成立玉林专区临时税务处博白驻征站，办理原国、省税业务，当时征收的税目有酒、烟丝、糖、货物税，营业税。同年3月18日成立博白县税务局后，工商各税统一由县税务局征收，除上述税目外，还有花生油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等。1950年6月9日博白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税务局同时改为博白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年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如原木、焚化品的货物税、利息所得税等，逐步按全国税制执行。

自建立新税制后，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情况进行经常性的修改补充，较大的有：

1953年修正税制，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把原货物税中的卷烟、酒等20个项目和新增酸类、化肥两个项目共22个项目，58个税目开征商品流通税；

1958年改革税制，把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业环节的营

业税、印花稅等合并为《工商统一稅》，改变納稅环节，简化納稅办法，在基本維持原稅負的基础上设计稅率，对少数产品的稅率作了调整，奖励协作生产；

1970年博白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根据《1969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中提出“要简化征稅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稅收”的要求，发了《关于博白县造纸厂等17户国营企业稅制改革的通知》，把博白造纸厂、农械厂、亚山化肥厂、电讯局、商业汽车队、邮局、饮食服务公司、新华书店、文地食品处、印刷厂、森工站、革委汽车队、酒厂、食杂公司、工业品公司、龙潭食品处等17个国营企业原来多种稅和按产品分别稅率的征稅办法，改为一个企业一种稅和使用一个稅率的办法。

1973年实行《工商稅》，把原来的工商统一稅等几个稅种合并，简并稅目，改革一些征稅办法，调整了少数行业的稅率，分工业、交通运输、农、林、牧、水产品采购、商业零售、服务及其它业务；

1980年新时期的利改稅稅制改革进行试点，1983—1984年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稅，先后恢复了一些稅种，增加了一些稅种，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实行征收所得稅。通过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稅率，用稅收杠杆调节一部分企业利润，兼顾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的经济利益，实行稅利并存，以稅代利。

我国现行工商稅收所包含的稅种(包括暂缓开征的稅种在内)有：产品稅、增值稅、營業稅、鹽稅、資源稅、集体企业所得稅、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国营企业所得稅、国营企业调节稅、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外国企业所得稅、个人所得稅、个人收入调节稅、烧油特別稅、建筑稅、国营企业獎金稅、集体企业獎金稅、事业单位獎金稅、城市维护建设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集市交易稅(停征)、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缓征)、车船使用稅、车船使用牌照稅(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房地產稅(对外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稅(进口征收)等二十九个稅种(到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止)。此外，征收能源基金及教育費附加。目前，博白县

尚无资源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燃油特别税、土地使用税等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农村工商税收也在不断变化。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以前，一方面要有利于发展农村经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照顾农民生活；另一方面是限制农民弃农经商，鼓励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博白县农村税收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比照城市工商各税的征收办法征税，只是减免税比城市放松一点。一九五六年十月为了适应农村合作高潮后的新形势，博白县按照省人委制订《关于农村工商各税的暂行规定》执行征税。其主要内容：原木、烤烟叶、陶瓷、土纸、茶叶、晒烟叶、神香、鞭炮、淡水鱼、酒、植物油、原竹、砖瓦等十三种产品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非列举的免税）；出售手工业产品，从事专业对外运输、车缝、碾米及加工植物油收入征营业税；自宰出售和自食的猪、牛、马、羊征屠宰税；购买牲畜征牲畜交易税。一九五七年八月，省人委根据中央财政部颁布的农村税法，对省原制订《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博白县按照修订后办法执行。一九五八年在公社化高潮中，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税收包干上交，不再征税，在执行中对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带来了一些不利影响。一九五九年九月，区党委、区人委重新明确农村征税办法，博白县均照规定执行。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九八一年三月，一九八二年七月，一九八四年一月，广西区人民政府对农村税收政策先后作了调整。到现在博白县农村税收仍按照列举品目征税。

博白县税收收入及货币单位。清代以银两为单位，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盐税收入一千零三十八两；乾隆三十年（1765年）每年盐税一千三百六十九两，小税五十四两；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盐税四千二百零六两，当店二十五两，铁厂四十两。再有田房契价银一两税银四分。

民国初期以银元为单位，但亦有以银两为单位的。后来以国币为单位（还有广西币、广东币、关金券、国库券）。广西币2元折国币1元，广西币1元3角折广东币或国库券1元，国币20元折关金券1元，税

收则以国币为单位。

民国37年8月发行金圆券，国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发行数月金圆券又贬值，38年春改发银元券，银元券1元兑换银元1圆，但发行并未通用，全部使用银元，当时税收亦改征银元，奇零数收银毫，如无银元、银毫得折收外币（包括港币、越币）、谷米或棉纱，当时博白县各税捐稽征所均设有税仓。

民国21年博白县税收收入21.6113万元（国币，国、省税不在内，以下同），22年收入42.4886万元，32年收入834.2348万元，36年收入16.03989341亿元，37年上半年收入122.03369860亿元。

民国37年6月至38年解放前，中共博白县委领导下的游击区南流税站实行商业一次过按率低额收税，税率为5~7%，日用品、大米为5%，旺征时，一天能收大米2千多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博白县自1951年至1987年的37年，工商税收总收入为人民币27496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39362万元的69.85%，年税收收入最低的1951年66万元，最高的1987年3174万元，增长47.09倍。

博白县税务机构设置。雍正十二年（1734年）前已设有江南、柯木、沙河、江淮等厂征收落地小税，雍正十三年裁去柯木、沙河等厂，只存江南厂，该厂位于县城北部二里许；

咸丰五年（1855年）设厘金局；

光绪三十年（1904年）裁厘改税，设鬱博盐务兼统税局；

民国时期，先后设有鬱博盐务兼统税局、鬱博盐税征收局、鬱博榷运局、鬱博饷捐局、鬱博统税兼饷捐征收局、鬱博饷捐分局、鬱江饷捐分局兼盐税征收局马口分所、广西区税务局鬱林分局博白办事处、广西直接税局鬱林分局博白查征所、鬱林国税稽征局博白稽征所、广西省鬱林区税捐稽征局博白驻征站、博白县统税局、博白县印花烟酒分驻所、博白县禁烟检查所、博白县地方财务局、博白县税征收处、县税捐征收处、县税捐稽征处等税务机构。

民国22年博白县设有鬱博统税征收局、鬱博榷运分局、博白县印

花烟酒分驻所、博白禁烟检查所、博白餉捐征收局(统税局兼办)等五个税务机构。

民国36年博白县共产党地下革命工作迅速开展,一方面积极发动群众反对国民党政府三征(征粮、征税、征兵),一方面成立南流税站,开展人民税务工作。

1950年元月1日鬱林专员公署临时税务处派员接管原广西省鬱林区税捐稽征局博白驻征站,成立鬱林专员公署临时税务处博白驻征站。

1950年3月18日成立博白县税务局,统一了全县工商税收业务工作机构。

1950年基层设有沙河、龙潭、凤山3个税务所。

1951年至1957年又先后发展增设了水鸣、六永、亚山3个税务所,全县共6个税务所。

1958年下半年与基层银行营业所合并为32个财金所,接着人民公社化,实行税收包干,撤销财金所合并公社财务部。

1959年下半年恢复税收,改设14个财政税务所。

1961年改设税务所。

1973年增至20个税务所。

1985年增至21个税务所。

1987年增加12个乡级税务站,共33个单独核算单位。

博白县人民税务工作者,由1950年的33人,发展到1960年的92人,1970年的186人,1980年的199人,1985年的347人,1987年的352人。

博白县人民税务工作者,涌现了一大批人民功臣、税工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受自治区(省)级表彰的单位有7个,个人46人(次);受地区级表彰的单位有4个,个人9人(次);受县级表彰的单位有104个(次),个人729人(次),游击战争年代出现了南流税站的张大儿烈士;五十年代出现了名垂中南税史凤山税务所所长黄仁成烈士;六十年代出现了“刘朝兴经验”;八十年代出现了自治区先进单位亚山税务所;自治区先进工作者、复员军人、共产党员、英桥税务所职工刘轰。

大事记

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

设江南厂征收盐税和小税，还在柯木、沙河、江滩征小税。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奉部令撤销柯木、沙河、江滩各圩小税，只存江南一厂。

道光十二年（1832年）

江南厂除征收盐税、厂税外，还征田房契税、当店税、铁厂税等，往来货物除米谷外，均征厂税。

民国元年

设立统税局，征收厂税、契税、贴费、餉押捐、牛羊捐、船捐等。

民国21年

国税机关有：鬱博统税局、鬱博椎运分局、博白县政府财务局。

民国29年7月1日

博白县县税征收处成立。

民国31年5月

财政部广西直接税局鬱林分局博白查征所成立，主任韦国锋。

7月26日

博白县政府发布布告各种营业均应于开业前申请领照方得开业，否则由征收员通知所在地区署或乡公所派警押送来县府法办。

9月

改博白县县税征收处为县税捐征收处。

停征衣车营业牌照税。

民国33年

省发布各县奖励举发税捐走漏及舞弊办法，以三成奖励举发人。

民国35年2月

县税捐征收处检讨会议讨论决议：
①未经请假不出席一次者记大过一次；
②不出席二次者扣发该月薪津三分之一；
③不出席三次者报县撤职。

民国36年1月

11月

改县税捐征收处为县税捐稽征处。
博白县政府发出布告于11月29日起开征地价税。

民国37年

6月

是年因物价高涨，使用牌照税提增至三十倍征收。

中共博白县工委改组为博白县县委，书记张祖贵，副书记熊福芝。

成立县财经委员会，主任江清（江清被捕后由熊福芝兼任）张平负责具体工作。

10月

县税捐稽征处裁撤，并入财政科。

1949年12月1日

博白县解放

1949年12月30日

鬱林专员公署派该署临时税务处接管工作人员刘继勋到博白县接管原国民党广西省鬱林区税捐稽征局博白驻征站开展税收工作。

1950年3月18日

博白县税务局成立

5月23日

凤山税务所所长黄仁成在凤山被土匪掳去杀害。

6月9日

博白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3年

宁潭区的车田、旺垌两乡和官垌区随县行政区域的调整分别划给陆川、浦北两县管辖，龙潭区的虎塘、新村、河西、水车等4个乡和新南乡两个村划给

合浦县管辖，车田税务站及税务员王祖明和官垌税务站及税务员刘钊基分别划给陆川、浦北两县税务局。

试行商品流通税。

1955年3月10日

全国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兑换率是1：10000元。

1957年1月

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为财政局，办公地址由袁家祠搬到南街(现工商局)。

1958年8月

全国进行工商税制改革，进一步简化税制。

全县撤销基层税务所、银行营业所、成立财金所，业务上受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

11月

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设人民公社14个，同时取消农村人民税收，任务由县分配给公社包干上交。

1959年7月

取消税收包干，恢复农村税收，设基层财政税务所14个。

1961年8月

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办公地点仍旧，财政局在楼上，税务局在楼下。

1962年3月

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并停征牲畜交易税三年。

1963年

博白县发生大旱灾，农业大减产，在税收上分别给予减免照顾。

1964年

博白县税务人员学习刘朝兴经验，下队蹲点促生产，与群众四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

1965年

县税务局增设副政治教导员一人，